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資訊工程系實驗室作業老師、學生及相關人員,應熟悉並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守則:

- 一、電源總開關非經指導老師允許,不得擅自開啟。
- 二、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,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。
- 三、電動機需調整、修理時,其電源開闢切斷後必須掛牌警示。
- 四、作業中如意外停電,應即切斷所有電源。
- 五、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、電流值之電器,未經查明前不得使用。
- 六、未明瞭機器性能前禁止操作。
- 七、禁止使用超過設備裝置、額定電壓、電流之電源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八、作業中如遇有保險絲發生熔斷,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,並排除故障後,始能繼續作業。
- 九、使用工具姿態要正確,並注意使用安全,以免傷人。
- 十、檢查終端機的功能,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,螢幕畫面是否穩定,有無飄動的現象,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,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,應即更換或送修。
- 十一、操作中,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,應立即關掉電源,並報請維修人員檢修。
- 十二、嚴禁在實驗室內嘻戲、打鬧、跑步、吸煙、飲食。
- 十三、作業項目應經指導老師查驗無誤後,才能送電。
- 十四、與作業無關之任何物件,不得懸掛或放置於工作台上。
- 十五、遇有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,應即切斷電源,並報告指導老師處理。
- 十六、機器運轉中,除操作人員外,禁止無關人員接近,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位置。
- 十七、作業完畢,應將所有開關歸位後,切斷所有電源。
- 十八、非經指導老師許可,嚴禁在室內使用明火。經許可使用明火前,應熟悉滅火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十九、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內進行實驗。
- 二十、滅火器及急救箱存放位置,與使用方法。
- 備註: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辦法,可參閱總務處環安組公告資料。